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CB(2)2148/14-15號文件
(此份會議紀要業經政府當局審閱)

檔 號：CB2/BC/3/14

《2015年選舉法例(雜項修訂)條例草案》委員會 第四次會議紀要

日期：2015年6月15日(星期一)
時間：下午4時30分
地點：立法會綜合大樓會議室1

出席委員：葉國謙議員, GBS, JP (主席)
劉慧卿議員, JP
黃定光議員, SBS, JP
梁美芬議員, SBS, JP
謝偉俊議員, JP
梁家傑議員, SC
何俊賢議員
莫乃光議員, JP
陳恒鑾議員, JP
單仲偕議員, SBS, JP
葛珮帆議員, JP
盧偉國議員, BBS, MH, JP
謝偉銓議員, BBS

缺席委員：梁耀忠議員
何秀蘭議員, JP
李慧琼議員, JP
黃毓民議員
馬逢國議員, SBS, JP
陳家洛議員
葉建源議員
鍾國斌議員

出席公職人員：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副局長
劉江華先生, JP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副秘書長
梁松泰先生, JP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首席助理秘書長
鍾志清女士

選舉事務處總選舉事務主任
李柏康先生

選舉事務處首席選舉事務主任
馬笑虹女士

律政司高級政府律師
黃安敏女士

列席秘書 : 總議會秘書(2)3
麥麗嫻女士

列席職員 : 助理法律顧問1
李家潤先生

高級議會秘書(2)3
何慧菁小姐

議會秘書(2)3
區麗芬小姐

議會事務助理(2)3
曾盧鳳儀女士

經辦人／部門

I. 與政府當局會晤

[立法會 CB(3)597/14-15 、 LS59/14-15 、
CB(2)1486/14-15(01) 、 CB(2)1490/14-15(01) 至
(02)及CMAB C1/30/5/4號文件]

法案委員會進行商議工作(會議過程索引
載於**附件**)。

2. 政府當局簡介其文件，當中載述政府當局就委員在2015年6月9日舉行的上次會議上提出的事項所作的回應[立法會CB(2)1707/14-15(01)號文件]。

3. 法案委員會完成逐項審議條例草案條文的工作。

4. 謝偉俊議員建議當局考慮在《立法會條例》(第542章)加入一項條文，訂明某一功能界別的指明團體即使在登記加入該功能界別後更改名稱，其選民登記資格亦不受影響。政府當局同意在日後進行檢討時考慮此建議。

立法時間表

5. 委員察悉，政府當局擬於2015年7月8日的立法會會議上恢復條例草案的二讀辯論，委員對此並無異議。委員察悉，如委員擬作出預告，就條例草案動議委員會審議階段修正案，有關的限期為2015年6月27日。

6. 委員同意，主席將於2015年6月19日的內務委員會會議上匯報法案委員會的商議工作。

II. 其他事項

7. 議事完畢，會議於下午5時34分結束。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2
2015年9月29日

**《2015年選舉法例(雜項修訂)條例草案》委員會
第四次會議過程**

日期：2015年6月15日(星期一)

時間：下午4時30分

地點：立法會綜合大樓會議室1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000443 - 000705	主席 政府當局	致開會辭 簡介政府當局的文件，當中載述當局就委員及團體代表在2015年6月9日舉行的會議上提出的事項所作的回應[立法會CB(2)1707/14-15(01)號文件]。	
000706 - 000929	主席 政府當局	<u>逐項審議條例草案的條文</u> [立法會CB(2)1486/14-15(01)號文件] <u>條例草案第1部</u>	
000930 - 001735	主席 政府當局	<u>條例草案第2部</u> <u>修訂《立法會條例》(第542章)</u> 政府當局解釋，《立法會條例》第20V(1)(g)條下的香港教育出版專業協會有限公司成立，取代了體育、演藝、文化及出版界功能界別現有兩個組成團體(即中英文教出版事業協會有限公司及香港教育出版商會有限公司)。該兩個團體已就停止運作通知政府當局。 關於在《立法會條例》第20V(1)(i)條下加入香港音像聯盟有限公司的建議，政府當局表示，透過作出此修訂，有權在香港音像聯盟有限公司大會上表決的會員，將會被納入為體育、演藝、文化及出版界功能界別的選民。	
001736 - 002601	主席 謝偉俊議員 政府當局	謝偉俊議員詢問，政府當局會如何向有關團體收集最新的資料，以及核實相關團體是否已真正停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莫乃光議員	止運作抑或只是把其名稱更改。政府當局解釋，自上次更新工作後接獲某團體報告的最新資料，政府當局便會相應更新有關團體的名稱。如有關團體通知政府當局，表示已停止運作，當局便會刪除該團體的名稱。另外，選舉事務處亦會致函相關的組成團體，以蒐集其團體選民的最新資料作選民登記用途。 謝偉俊議員察悉，條例草案旨在修訂《立法會條例》第20Z(1)(la)條下的香港資訊科技聯會的中文名稱，以在該名稱加入"有限公司"。他關注到該指明團體的法人團體地位，以及有關的改動會否令該指明團體的會員在上一屆立法會選舉中的投票資格受到質疑。政府當局回應時表示，當局是根據相關團體提供的最新資料作出擬議修訂。政府當局確認，有關的資料準確。	
002602 - 003238	主席 黃定光議員 梁美芬議員 謝偉俊議員 政府當局	黃定光議員指出，個別團體已根據《公司條例》(第622章)獲得批准，可略去其名稱中"Limited"及／或"有限公司"的字眼。 梁美芬議員指出，條例草案涵蓋的指明團體在其名稱使用"Limited"或"Ltd"。她詢問，為何當局不在條例草案統一有關的用字。政府當局回應時表示，關於條例草案所載的團體名稱，當局已按個別團體提交的證明文件(例如商業登記／公司註冊文件)作出核實。 謝偉俊議員認為，一間公司的公司註冊證明書會就個別團體的名稱／法人團體地位提供有用的參考資料。他建議，政府當局應參考有關的資料作選民登記用途。	
003239 - 004026	主席 莫乃光議員 政府當局 助理法律顧問	莫乃光議員關注到，在當局完成第542章的修訂工作後，如團體選民在下次立法會選舉前更改其登記名稱，對其選民資格會有何影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響。政府當局表示，當局會按個別個案考慮有關事宜。如有需要，亦會徵詢法律意見。法案委員會的法律顧問認為，對於指明團體／組成團體的名稱更改對其投票資格會有何影響的問題，須小心及按個別個案考慮。	
004027 - 004803	主席 謝偉俊議員 政府當局	謝偉俊議員建議當局考慮在《立法會條例》加入一項條文，訂明某一功能界別的指明團體即使在登記加入該功能界別後更改名稱，其選民登記資格亦不受影響。政府當局同意在日後進行檢討時考慮此建議。 主席同意，政府當局應考慮謝議員的建議。	政府當局(會議紀要第4段)
004804 - 005240	主席 政府當局	條例草案第3部 修訂《行政長官選舉條例》(第569章) 政府當局解釋當局就《行政長官選舉條例》附表作出的相應修訂。	
005241 - 010105	主席 單仲偕議員 政府當局 助理法律顧問	條例草案第4部 修訂《選舉管理委員會(選舉程序)(立法會)規例》(第541章，附屬法例D) 單仲偕議員詢問，根據擬議技術性修訂，區議會(第二)功能界別選舉的點票程序會作出甚麼更改。政府當局回應時解釋，該等修訂建議只旨在消除程序上可能出現的含糊之處，以及更好地配合加快點票過程和使投票保密的政策目標。	
010106 - 010235	主席	立法時間表 結語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2
2015年9月29日